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4108號

原告 黃啟裕

被告 董芳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0年1月14日21時50分許前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4樓之3住處，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帳號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詐騙集團得知上開郵局帳戶帳號後，渠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月14日以交友軟體Jaumo之暱稱「小琪」帳號，聯絡原告加入美金投資平台(www.tdbanktw.wiki)，教導原告操作此投資平台，並佯稱：原告操作不當導致平台帳號凍結等語，致使原告陷於錯誤，依「小琪」指示分別於110年1月14日21時50分許、同年月15日18時43分許、同年月16日14時47分

01 許、同年月18日20時23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
02 元、1萬元、3,000元、6,000元（合計共22,000元，下稱系
03 爭款項）至被告郵局帳戶，並旋遭被告轉出，原告因而受有
04 22,000元之損害，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
05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22,000元，及自110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08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固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
09 稱新北檢）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4753號不起訴處分書
10 （內載明原告於前開時間依「小琪」指示共匯款22,000元至
11 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為證，然此只能證明原告確實有將系
12 爭款項匯入被告所屬之郵局帳戶內；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因而
13 構成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賠償系爭款項於原告
14 之事實，應再進一步認定被告所為是否合於侵權行為之構成
15 要件。經查：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此種侵權行為之成立，
19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
20 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
21 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22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
23 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
24 意義務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
25 間為不相識之陌生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
26 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
27 號判決要旨參照）。

28 （二）本件原告因遭詐騙集團成員「小琪」詐騙而將系爭款項匯
29 入被告所屬郵局帳戶內，而認被告涉犯刑事詐欺取財等罪
30 嫌，向新北檢提出刑事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31 緝字第4753號案件偵辦，而被告於偵查中則辯稱：於110

01 年1月初某日伊臉書網友「黃妤婷」透過微信與伊聯絡，
02 說其急需人民幣，要以匯款新台幣方式跟伊換人民幣，
03 「黃妤婷」每筆入帳都會通知伊，伊看有錢入郵局帳戶
04 後，查詢當天匯率後，換算相同人民幣金額，再以微信、
05 支付寶轉帳人民幣給「黃妤婷」指定之銀行帳戶，伊沒有
06 賺取匯差，原告匯款金額還在伊帳戶裡，但伊人民幣存款
07 已經轉給「黃妤婷」等情，復提出其與「黃妤婷」即暱稱
08 「婷婷」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佐證，新北檢檢察官因
09 而以112年度偵緝字第4753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
10 分，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偵查卷核閱無誤。又本院觀
11 諸卷附之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可見該
12 帳戶之存、支交易紀錄頻繁，迄至110年1月當月，原告轉
13 入系爭款項前後，該帳戶存款餘額最高達369,150元，足
14 認該郵局帳戶並非閒置不用，而係被告日常生活仰賴之金
15 融工具，則被告是否有可能甘冒帳戶遭凍結之風險，出借
16 帳戶供詐騙集團收取贓款之用，實非無疑？實難以認定被
17 告主觀上確與該詐騙集團有共同詐欺原告之故意。是以原
18 告主張被告與詐騙集團共同故意為詐欺行為，致其受有系
19 爭款項之損害等情，尚非有據。再者，依上開偵查卷內
20 相關事證，另可知原告與被告素不相識，則被告對原告並
21 不負有任何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依前開論述說明，
22 被告對原告並無歸責事由，亦不成立過失侵權行為。況
23 且，原告之受有損害，乃係遭詐騙集團成員「小琪」之詐
24 欺所造成，更難認與被告以上開郵局帳戶收款有關。凡
25 此，均難認被告對於原告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6 責任。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28 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2,000元，及自110年1月14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31 麗，應併予駁回。

01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2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1,0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04 法 官 趙義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張裕昌